

证券代码：300971

证券简称：博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3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喜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康晓莉、蒋宇峰、吴华涛、刘丽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康晓莉、蒋宇峰、吴华涛、刘丽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而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及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的具体事项；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相关的具体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康晓莉、蒋宇峰、吴华涛、刘丽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工作安排，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